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天來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9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天來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無故侵入他人住宅，對於告訴人居住安寧及社會治安產生危害，暨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997號

被 告 許天來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天來於民國113年3月4日9時50分許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趁洪俊銓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之住處大門未上鎖之際，未經洪俊銓之同意擅自開啟洪俊銓住處之大門，無故強行進入該屋內。

二、案經洪俊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天來在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洪俊銓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數張、建物所有權狀、戶口名簿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居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李冠輝